

中共海南省委党校
海南省行政学院
海南省社会主义学院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文件

琼校（院）〔2022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党校（行政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）
系统教师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发展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南省党校（行政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）系统教师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向中共海南省委党校（省行政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）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反馈。



海南省党校（行政学院 社会主义学院）系统 教师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《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》，科学全面评价全省党校（行政学院、社会主义学院）[以下简称校（院）]系统教师专业技术水平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，结合全省校（院）系统教师队伍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校（院）系统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，尚未退休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全省校（院）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设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，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。省委党校（省行政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）和地级市委党校（市行政学院、市社会主义学院）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县（市）委党校[县（市）行政学校]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、讲师、高级讲师、正高级讲师。

第四条 全省校（院）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包括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等学科门类。

第五条 通过评审取得相应资格的，表明有相应的专业技术

水平和能力，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六条 坚定理想信念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坚持党校姓党，忠诚于党的干部教育事业；坚持用学术讲政治，能做好教学、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；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情操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任现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延期申报或不得申报：

（一）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的，2年内不得申报；

（二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3年内不得申报；

（三）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，3年内不得申报；

（四）受党纪、政务处分的，从影响期满或解除处分之日起，连续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方可申报。

第七条 符合当年国家和我省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有关规定，并达到相应学时或学分要求。

第八条 40周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有累计不少于12个月的机关单位或基层锻炼经历。

第九条 推行代表作成果评价制度。代表作是指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学术成果。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

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业绩成果中的 2 项作为自己的代表作，申请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指定其所提供的业绩成果中的 1 项作为自己的代表作。代表作的评价注重质量、贡献和影响力，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同级转评校（院）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校（院）系统教学、科研、决策咨询工作 1 年以上，方可按规定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，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，由中共海南省委党校（省行政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）确定，报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后实施。

第三章 评审等级及评审标准

第十一条 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、2 项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3 项：

1. 年平均完成本校（院）内教学工作量 32 课时；

2. 开发 5 门新专题课并通过本校(院)试讲,承担过本校(院) 5 门专题课的讲授工作,其中至少有 4 门在主体班次授课,近 2 年教学课堂评估达到“优良”以上档次;

3.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(三) 科研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,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 1-3 项中的 2 项及 4-6 项中的 1 项:

1.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5 篇(独撰或第一作者),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(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期刊发表);

2.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(如系合著,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),或参编统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(本人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),或翻译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(如系合译,本人翻译不少于 15 万字);

3.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;

4. 决策咨询成果获同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项(独撰或第一作者);
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(排名前三),其中至少有 2 项为主持完成;

6. 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(一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,二等奖第一完成人)。

第十二条 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担任高级讲师职务5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、2项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3项：

1. 年平均完成本校（院）内教学工作量28课时；

2. 开发4门新专题课并通过本校（院）试讲，承担过本校（院）4门专题课的讲授工作，其中至少有3门在主体班次授课，近2年教学课堂评估达到“优良”以上档次；

3.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-3项中的2项及4-6项中的1项：

1.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不少于5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其中至少有3篇在核心期刊发表；

2. 公开出版9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（如系合著，本人撰写不少于9万字），或参编统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1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），或翻译12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（如系合译，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）；

3.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；

4. 决策咨询成果获同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项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；
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其中至少有 2 项为主持完成；

6. 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（一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）。

第十三条 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；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4 年以上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、2 项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3 项：

1. 年平均完成本校（院）内教学工作量 24 课时；
2. 开发 3 门新专题课并通过本校（院）试讲，承担过本校（院）3 门专题课的讲授工作，其中至少有 2 门在主体班次授课，近 2 年教学课堂评估达到“优良”以上档次；
3.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 1-3 项中的 2 项及 4-6 项中的 1 项：

1.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4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，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；

2. 公开出版 9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如系合著，本人撰写不少于 9 万字），或参编统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），或翻译 12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如系合译，本人翻译不少于 12 万字）；

3.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；

4. 决策咨询成果获同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项，其中至少有 1 项为独撰或第一作者；
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其中至少有 1 项为主持完成；

6. 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（一等奖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，三等奖独立完成）。

第十四条 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；
2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4 年以上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担任讲师职务 6 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、2 项或具备下列

条件中的第 3 项:

1. 年平均完成本校(院)内教学工作量 20 课时;

2. 开发 2 门新专题课并通过本校(院)试讲,承担过本校(院) 2 门专题课的讲授工作,其中至少有 2 门在主体班次授课,近 2 年教学课堂评估达到“优良”以上档次;

3.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(三) 科研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,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 1-3 项中的 2 项及 4-6 项中的 1 项:

1.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4 篇(独撰或第一作者),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;

2. 公开出版 8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(如系合著,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),或参编统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(本人撰写不少于 9 万字),或翻译 10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(如系合译,本人翻译不少于 10 万字);

3.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;

4. 决策咨询成果获同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项,其中至少有 1 项为独撰或第一作者;
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(排名前三),其中至少有 1 项为主持完成;

6. 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1

项（一等奖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、二完成人，三等奖独立完成）。

第十五条 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

（一）学历、资历条件

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担任助教（助理讲师）职务 2 年以上；

2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担任助教（助理讲师）职务 4 年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：

1. 开发 1 门新专题课并通过本校（院）试讲；

2. 承担过本校（院）1 门专题课的讲授工作，近 2 年教学课堂评估达到“优良”以上档次；

3.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：

1.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不少于 2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；

2. 公开出版 3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如系合著，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），或参编统编干部教育培训教材 1 部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），或翻译 3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（如系合译，本人翻译不少于 3 万字）；

3. 主持完成厅（局）级以上课题 1 项；

4. 决策咨询成果获同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；

5. 任现职以来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全省校（院）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（第一、二、三完成人）。

第十六条 破格条件

在教学、科研、决策咨询方面取得重大成果，为校（院）干部培训、思想引领、理论建设、决策咨询作用发挥作出特殊贡献的，可申报破格。破格申报须按程序报中共海南省委党校（省行政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）审核通过后，送评委会评审。

第四章 直接认定

第十七条 博士后出站，出站时考核合格，且在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十三条“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”第（三）款“科研业绩条件”或第十四条“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”第（三）款“科研业绩条件”，可直接认定副教授或高级讲师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直接认定讲师资格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；

2. 具有硕士学位，从事校（院）系统教学、科研、决策咨询工作满 4 年，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,可直接认定助教(助理讲师)资格:

1.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;

2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从事校(院)系统教学、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满1年,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中共海南省委党校(省行政学院、省社会主义学院)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的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见附录。

附录 相关词语和概念解释

1. 教学工作量统计：按一个专题授课半天 4 课时计。

2. 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认定：有 CN 刊号、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刊物，收录于知网或万方数据库，有邮发代号。

3. 核心期刊认定：发表当期列入 CSSCI（南京大学图书馆）目录的刊物（不含扩展版）、发表当期列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）的刊物、《新华文摘》（全文、重点转载或论点摘编）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（全文、重点转载或论点摘编）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（全文转载）、《求是》《人民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光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、《经济日报》（理论版）。

4. 论文、著作：评审使用的论文、著作须已公开发表，并有刊号或者书号（不含用稿通知或清样）。所有类别的刊物不含增刊、特刊等。

期刊论文每篇不少于 4000 字（转载除外），报纸理论版文章每篇不少于 2000 字。

5. 科研课题

（1）国家级课题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。

（2）省部级课题：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课题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规划课题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、省自然科学

基金课题、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课题、省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年度课题、国家部(委、办、局)研究课题,以及同级别的其他科研课题。

评审使用的科研课题必须提供结项书(证明),未结项的不予认可。

6. 本条件所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。如:1项以上含1项,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。